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吳美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霓滌、陳思宏、太湖水產有限公司、A男、B男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鍾雯芳